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上海電氣總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或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上海電氣公司銷售框架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或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3. 謹此考慮、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上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致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諾，或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簽署(附註7)：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未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 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恒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